

## 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」修正總說明

本原則係於100年1月6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052號函初次發布，並歷經二次修正（100年9月14日北府工採字第1001000875號函及101年5月11日北府工採字第1013053493號函）。因本市烏來區即將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（地方自治團體），且改制後烏來區公所已非本府所屬機關，為符實需，爰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」，修正共計8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第一點，第一項係自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俾規範各機關學校編列間接工程費用上限之原則。第二項明定預算金額之定義。第三項明定烏來區得準用或應適用本原則之情形。
- 二、增訂本原則各附表之名稱，包括「表一、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年費率上限參考表」、「表二、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保險費上限參考表」、「表三、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上限參考表」、「表四、試驗費上限參考表」、「表五、工程品管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」等5個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現行規定第一點至第七點分別移列為第二點至第八點。另配合本原則之名稱，刪除最高標準一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一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辦理工程採購，其預算金額內間接工程費用之編列，依本原則所列額度或比率以下酌定之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敘明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免適用本原則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所稱預算金額，為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預算金額。</u></p> <p><u>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得準用本原則。但該所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適用本原則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俾規範各機關學校編列間接工程費用上限之原則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明定預算金額之定義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考量本原則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歷年客觀之歷史資料彙整編定，其使用價值不因機關改制而有不同，爰明定烏來區改制後得準用本原則；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（以下簡稱採購規範）第二點第二項規定，烏來區公所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其作業適用採購規範，爰明定符合上述情形者，亦應適用本原則。</p>
<p><u>二、「保險費」之編列：</u></p> <p>（一）<u>預估保險金額在 20 億元以下者，工程本體之「天災自負額」為損失金</u></p>	<p><u>二、「保險費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如下：…</u></p> <p>（一）<u>保險金額在 20 億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工程本體之「天災自負額」為損失</u></p>	<p>一、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一點移列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增訂表一之名稱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
<p>額之百分之二十。<u>預估保險金額逾 20 億元者</u>，請依個案洽保險公司<u>詢價</u>。</p> <p>(二)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年費率(含非天災自負額及保險單建議加批之條款)依下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：</p> <p><u>表一、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年費率上限參考表</u></p> <p>(三)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保險費之編列依下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：</p> <p><u>表二、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保險費上限參考表</u>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40 1227 566 1518"> <thead> <tr> <th>保險類別</th> <th>危險程度</th> <th>保險費為「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」保險費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...</td> <td>...</td> <td>...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主辦工程機關應視鄰屋或鄰近之公共設施之規模，在本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。</p> <p>(四)「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」保險費用之編列<u>上限參考額度</u>為「直接工程費」除以 1,000 萬後開參次方根，再乘以 3 萬元…</p> <p>(七)「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</p>	保險類別	危險程度	保險費為「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」保險費之	...	...	...	<p>金額之百分之二十。<u>至於超過 20 億之工程</u>，請依個案洽保險公司<u>開價</u>。</p> <p>(二)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費率<u>預算編列最高標準</u>、非天災自負額及保險單應加批之條款依下表規定：</p> <p>(三)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保險費率<u>預算編列最高標準</u>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09 1227 1035 1518"> <thead> <tr> <th>保險類別</th> <th>危險程度</th> <th>保險費為「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」保險費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...</td> <td>...</td> <td>...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主辦工程機關應視鄰屋或鄰近之公共設施之規模，在<u>上開規定上限</u>下編列該費用。</p> <p>(四)「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」保險費用<u>預算編列最高標準</u>為「直接工程費」除以 1,000 萬後開參次方根，再乘以 3 萬元…</p> <p>(七)「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</p>	保險類別	危險程度	保險費為「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」保險費之	...	...	...	<p>四、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增訂表二之名稱。</p> <p>五、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六、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保險類別	危險程度	保險費為「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」保險費之												
...	...	...												
保險類別	危險程度	保險費為「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」保險費之												
...	...	...										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」保險費用之編列上限參考額度為，本項保險基本保險費用乘以風險係數。</p>	<p>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」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，本項保險基本保險費用乘以風險係數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三、「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」之編列依下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，且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：</p> <p>表三、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上限參考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9 925 568 1328"> <tr> <td>直接工程費金額</td> <td>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</td> </tr> <tr> <td>未滿 500 萬元</td> <td>百分之十</td> </tr> <tr> <td>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2,500 萬元</td> <td>百分之八</td> </tr> <tr> <td>2,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1 億元</td> <td>百分之七</td> </tr> <tr> <td>1 億元以上</td> <td>百分之五</td> </tr> </table>	直接工程費金額	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	未滿 500 萬元	百分之十	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2,500 萬元	百分之八	2,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1 億元	百分之七	1 億元以上	百分之五	<p>二、「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下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00 925 1034 1361"> <tr> <td>直接工程費金額</td> <td>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</td> </tr> <tr> <td>未滿 500 萬元</td> <td>百分之十</td> </tr> <tr> <td>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2,500 萬元</td> <td>百分之八</td> </tr> <tr> <td>2,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1 億元</td> <td>百分之七</td> </tr> <tr> <td>1 億元以上</td> <td>百分之五</td> </tr> </table>	直接工程費金額	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	未滿 500 萬元	百分之十	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2,500 萬元	百分之八	2,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1 億元	百分之七	1 億元以上	百分之五	<p>一、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表三之名稱，表格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直接工程費金額	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滿 500 萬元	百分之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2,500 萬元	百分之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2,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1 億元	百分之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億元以上	百分之五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接工程費金額	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滿 500 萬元	百分之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2,500 萬元	百分之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2,500 萬以上，至未滿 1 億元	百分之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億元以上	百分之五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之編列上限額度不予限制…</p>	<p>三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不限制…</p>	<p>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五、「環保清潔費」之編列上限參考額度為「直接工程費」百分之 0 點二。</p>	<p>四、「環保清潔費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「直接工程費」百分之 0 點二。</p>	<p>本點自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六、「試驗費」之編列依下表所列額度以下酌定之：</p> <p>表四、試驗費上限參考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9 1973 568 2020"> <tr> <td>試驗</td> <td>費用</td> <td>編列</td> <td>單位</td> <td>編列</td> </tr> </table>	試驗	費用	編列	單位	編列	<p>五、「試驗費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下列規定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00 1973 1034 2020"> <tr> <td>試驗</td> <td>費用</td> <td>編列</td> <td>單位</td> <td>編列</td> </tr> </table>	試驗	費用	編列	單位	編列	<p>一、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表四之名稱，表格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										
試驗	費用	編列	單位	編列																		
試驗	費用	編列	單位	編列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	項目		費用(元)	項目		項目		費用標準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...		...	...		...		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註：1. 試驗頻率依個別採購案施工規範所載試驗頻率計算。 ...					註：1. 試驗頻率依施工規範規定。 ...					三、表三備註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「工程品管費用」之編列依下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，且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： 表五、工程品管費用上限參考表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9 954 552 1379"> <thead> <tr> <th>直接工程費〈新臺幣〉</th> <th>工程品管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超過5億元部份</td> <td>0.6%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份</td> <td>0.8%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部份</td> <td>1%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部份</td> <td>1.5%</td> </tr> <tr> <td>1千萬元以下的部份</td> <td>2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直接工程費〈新臺幣〉	工程品管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	超過5億元部份	0.6%	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份	0.8%	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部份	1%	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部份	1.5%	1千萬元以下的部份	2%	六、「工程品管費用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下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96 954 1019 1379"> <thead> <tr> <th>直接工程費〈新臺幣〉</th> <th>工程品管費用編列上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超過5億元部份</td> <td>直接工程費之0.6%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份</td> <td>直接工程費之0.8%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部份</td> <td>直接工程費之1%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部份</td> <td>直接工程費之1.5%</td> </tr> <tr> <td>1千萬元以下的部份</td> <td>直接工程費之2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註：本表所列品管費用占直接工程費之百分比，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，且為編列預算之上限。					直接工程費〈新臺幣〉	工程品管費用編列上限	超過5億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0.6%	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0.8%	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1%	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1.5%	1千萬元以下的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2%	一、本點自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表五之名稱，表格文字酌作修正。 三、原附表備註文字於第七點內容已有載明，爰予以刪除。
直接工程費〈新臺幣〉	工程品管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5億元部份	0.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份	0.8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部份	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部份	1.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千萬元以下的部份	2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接工程費〈新臺幣〉	工程品管費用編列上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5億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0.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0.8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1.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千萬元以下的部份	直接工程費之2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前開之「直接工程費」為「發包工作費」減去「間接工程費」（「環保清潔費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、「工程營造保險費」、「包商工地管					七、前開之「直接工程費」為「發包工作費」減去「間接工程費」（「環保清潔費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、「工程營造保險費」、「包商工地管					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」、「工程品管費」、「試驗費」、「稅捐」……等)；「間接工程費」中之稅捐，其預算編列<u>上限參考額度</u>為「直接工程費」加「間接工程費(稅捐除外)」後之百分之五。</p>	<p>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」、「工程品管費」、「試驗費」、「稅捐」……等)；「間接工程費」中之稅捐，其預算編列<u>最高標準</u>為「直接工程費」加「間接工程費(稅捐除外)」後之百分之五。</p>	
	<p>八、<u>本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為本市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，惟如有特殊情形，致本標準不足支應者，於敘明正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得不受此限。</u></p>	<p>移列至本原則第一點。</p>